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錦秀

代 理 人 楊淳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何錦秀自民國115年1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依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

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本院審查下列事項，認應准許：

(一)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額，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合計已達新臺幣（下同）48,694,115元（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其為清理債務，前曾向與最大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聲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卷宗（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91號）核閱無

01 訛，可資認定。

02 (二)又審核聲請人提出聲請前2年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
03 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4 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5 料表、中華郵政及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內頁資料、保單價值準
06 備金證明，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
07 年9月19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297338號、社會局114年10月13
08 日南市社老字第1141430506號函，聲請人陳報其現年80歲，
09 無業、每月領取任民年金補助4,349元、名下僅郵局保單價
10 值準備金400,432元、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236,725元，
11 未領取租屋補助及社會局發放之補助或津貼等情，亦堪認
12 定。因此，應以聲請人現有之資力，在維持其個人基本生活
13 支出之前提下，認定其依原定之清償條件，有無不能清償債
14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15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6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17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18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
19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復分據消
2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1 所明定。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
22 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3 額，應以18,618元（15,515元×1.2倍＝18,618元）為認定基
24 準，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8,618元，應屬可採。

25 (四)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092,202
26 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3,382,792元；
27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9,140,441元；星展
28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6,587,113元；彰
29 化銀行陳報債權額21,145,942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
30 報債權額1,248,600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31 報債權額3,097,025元，總計為48,694,115元。則以聲請人

01 平均每月收入4,349元，扣除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
02 已無餘額，顯無法清償目前負債總額48,694,115元，遑論前
03 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又聲請人之
04 保單價值準備金雖共計637,157元，亦顯不足清償前揭債
05 務。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額、財產、勞力、生
06 活費用之支出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
07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08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9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0 動，為清理債務，前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審酌聲
11 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確認
12 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況。又聲請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
13 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4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是其聲請清算，
15 應屬有據。爰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16 行清算程序，並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8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下午4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賴葵樺